

2027 年蕭壠文化園區國際藝術進駐計畫

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蕭壠文化園區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透過各式展演活動與居民互動，培育臺南藝文欣賞人口，並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交流機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3.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、蕭壠文化園區

三、計畫內容

1. 2027 年駐村主題：
2. 2027 蕭壠藝術進駐邀請藝術家以「糖」、「鹽」或在地文化為主題。蕭壠文化園區過去是日治時期所設立的重要糖廠，蕭壠所在的佳里區是臺南鹽分地帶重要的中心位置，蕭壠所在的地點過去是臺灣西拉雅族人重要的居住地，而在地亦充滿許多不同文化，包含如廟宇、香科等。2027 年蕭壠藝術家進駐計畫，期待國內與國際藝術家透過創作回應並再現臺南糖產業、鹽分地帶的地景與在地重要人文與歷史。
3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申請類別：不限類別。
 - (2) 申請者須具備英文或中文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4. 駐村地點：蕭壠文化園區 (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)
5. 辦理日期：
 - (1) 申請時間：2026 年 7 月 1 日 00:00 至 8 月 31 日 23:59 (臺灣時間)
 - (2) 審查時間：2026 年 9 月

(3) 進駐時間：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(暫定)

6. 進駐期程：

*請於報名系統，填上希望進駐的三個志願日期，展覽開幕與展期錄取後得進行協調。

7. 如何申請：

(1)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**AIR in Tainan 全球線上報名網站**
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(2) 申請者需上傳個人簡歷、駐村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，以供甄選參考。

8. 遴選方式：

公開遴選，由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參與。

9. 審查結果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蕭壠文化園區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團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，未入選者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10. 計畫規定及執行項目：

(1) 藝術家需具備獨立開展田野調查之能力，並能自主完成駐村專案之規劃與執行管理。

(2) 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(金額均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外國人所得稅率 6%-20%)，提供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一天新臺幣 800 元，至多提供至 90 天(計新臺幣 72,000 元整)。

(3) 創作者可申請**展覽製作費**(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外國人所得稅率 6%-20%)，提供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一天新臺幣 200 元，至多提供至 90 天(計新臺幣 18,000 元整)。

(4) 自 2016 年起，入選者應依相關規定另外支付印花稅(補助獎金總額 0.1%)，印花稅另以現金支付，非包含於提撥金額內。

- (5) 入選者於駐村結束前應於蕭壠文化園區舉辦一場創作暨成果展演，以及（至少）一場親子型工作坊或一日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日。
- (6) 每位藝術家進駐期間免費配置：
- I. 一間藝術家住宿套房（免住宿費、冷氣費、水電費、盥洗用具等，不包含毛巾、牙刷等私人物品）
 - II. 一臺腳踏車
 - III. 一間展館(包含已架設燈軌、木構隔間、空調等設備)
- (7) 每位藝術家進駐期間免費借用：
- I. 多媒體設備(投影機、顯示器、喇叭、燈光等展場所需使用設備，清單詳如官網介紹)
 - II. 藝術家共用工作室(提供桌椅、隔間)
 - III. 五金工具、電鑽等創作所需小型工具(依現場實際狀況為主)
- *欲使用者請事先於徵件報名系統中填寫器材清單，若需其餘設備請自行攜帶*
- (8) 進駐期間園區適時提供基本人力支援，專業技術項目請藝術家聘用其他人力。
- (9) 「創作材料費暨展演業務費」預算提供上限為新臺幣 150,000 元整(含營業稅)。所需支出包含：為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各式耗材設備及服務、施作：
- I. 展覽作品創作所需材料(不含作品運輸費)
 - II. 展覽佈置所需木工及油漆施作、展覽說明輸出
 - III. 文宣設計及印刷(500 份)
 - IV. 展覽相關介紹中英翻譯
 - V. 作品保險
 - VI. 記者會宣傳
 - VII. 工作坊辦理所需材料
- 上述支出項目依實核銷辦理採購，非逕予藝術家個人。

創作所需材料請事先於徵件報名系統中填寫

(10) 入選者之駐村生活暨創作費，依契約訂定採分期付款給付；所有費用支付應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，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，請入選者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(約新臺幣15,000-20,000)，以供急需所用。

(11) 對以上計畫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11. 回饋方式：

(1) 應於駐村期間舉辦一檔駐村成果展覽、以及(至少)一場工作坊或一天開放工作室等。

(2) 應完成駐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問卷填寫。

12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申請期間：

- I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國內外藝術機構駐村，應於申請時告知。
- II. 申請時申請人需要在報名系統上上傳個人推薦信至少乙份，申請人須邀請至少一位熟悉申請人藝術創作、工作表現或學術背景的專業人士擔任推薦人，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，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，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。若涉及文書偽造，將取消資格。請注意：推薦信請務必於報名系統截止日期內完成上傳，系統關閉後將無法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補件。
- III.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，需要助手(舉凡非申請者本人/團隊以外皆是)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，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(包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若通過審查並入選者，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、交通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提撥額度內，不再另予支付。
- IV.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者可申請住宿。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村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
(2) 駐村期間：

- I. 須參與承辦單位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，請事先告知。
- II. 駐村期間內未依契約確實進駐達駐村期間天數 2/3 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
- III. 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主辦單位亦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等供教育與推廣作品圖版與作品展演使用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IV. 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若需拆裝組合，藝術家應另提供「組裝說明圖」乙份(必須說明如何組裝、如何收納之示意圖)，以利主辦單位彈性收存保管。

13. 其他：

- (1) 申請者於報名期間，應先行至 Air in Tainan 中英文報名網站詳閱「**常見問題 FAQ**」。若您閱讀完本簡章、以及「常見問題 FAQ」後，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：

- I. 電話: 06-7228488 / 7229910 ;
Email: soulanghpark@gmail.com
- II. 蕭壠文化園區官網: <http://soulangh.tnc.gov.tw/>
- III. 蕭壠文化園區臉書粉絲團: [Facebook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oulanghculturalpark)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oulanghculturalpark>
- IV. 蕭壠文化園區 Youtube 頻道: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WqcXtU2DxflSyr
mKmYmoSA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WqcXtU2DxflSyrmKmYmoSA)
- V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※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※